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责是：

1. 对本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2.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以及对执行机关执行刑法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3.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4.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5.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6. 开展财务装备、检察信息技术等工作；
7.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决算构成

本单位为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在职编制人数为 35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 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栏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决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35.5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1.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4.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32.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7
总 计	30	1,534.53	总 计	60	1,53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编码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534. 53	1, 532. 36					2. 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37. 70	1, 235. 53					2. 17				
20404			检察		1, 237. 70	1, 235. 53					2. 17				
2040401			行政运行		983. 29	983. 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87	128. 87									
2040410			检察监督		125. 54	123. 37					2.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95	65. 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 95	65.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 58	54. 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37	11.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 20	131.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 20	131.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 56	50. 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 64	80. 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 68	99. 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 68	99. 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 28	91. 28									
2210202			提租补贴		8. 40	8. 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532. 36	1, 280. 12	252. 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35. 53	983. 29	252. 24			
20404			检察	1, 235. 53	983. 29	252. 24			
2040401			行政运行	983. 29	983. 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87		128. 87			
2040410			检察监督	123. 37		123. 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95	65. 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 95	65.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 58	54. 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37	11.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 20	131.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 20	131.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 56	50. 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 64	80. 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 68	99. 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 68	99. 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 28	91. 28				
2210202			提租补贴	8. 40	8. 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次	决算数	项 目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35.53	1235.5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95	65.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1.20	131.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68	9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2.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2.36	1,532.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532.36	总 计	64	1,532.36	1,53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32.36	1,280.12	25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5.53	983.29	252.24
20404			检察	1,235.53	983.29	252.24
2040401			行政运行	983.29	983.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87		128.87
2040410			检察监督	123.37		12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	65.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5	6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8	54.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	1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20	13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20	13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6	50.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64	8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68	9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68	9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8	91.28	
2210202			提租补贴	8.40	8.40	

注：本表反映机关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5.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90	310	资本性支出	5.71
30101	基本工资	157.04	30201	办公费	47.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1
30102	津贴补贴	222.60	30202	印刷费	4.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88.4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58	30206	电费	15.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7	30207	邮电费	2.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6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			
人员经费合计		1,085.51	公用经费合计					19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3		4.13		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是因为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自 2021 年起我院财务由武汉市财政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9 月根据我院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 能 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且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且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收入。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年初预算收入安排为 0.00 万元，经预算调整 2021 年度收入安排为 1563.2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与 2020 年预算安排相比减少 6.31%，属于正常预算安排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34.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2.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86%；其他收入 2.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4%。

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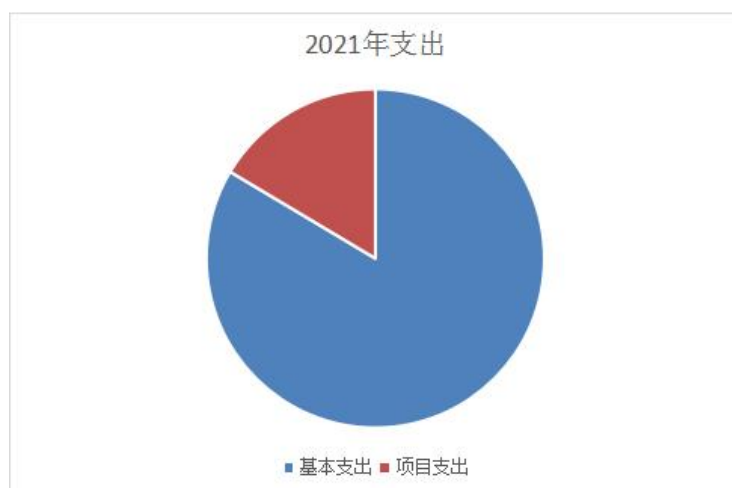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3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54%；项目支出 252.24 万元，

占本年支出 1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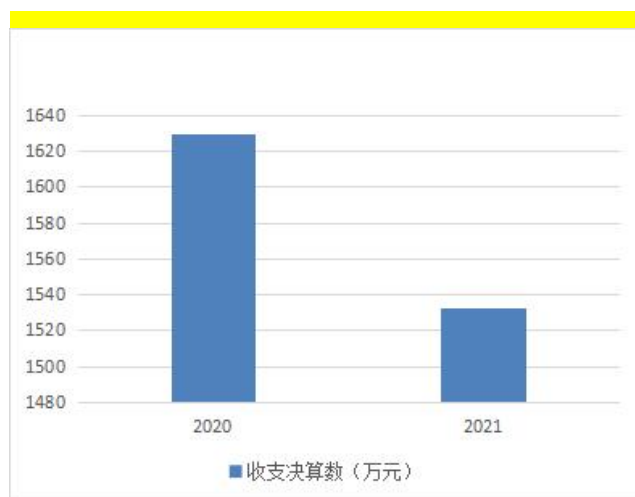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主要如下：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5.53 万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 万元；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20 万元；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6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如下：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8.87 万元，检察监督支出 123.37 万元。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32.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6%，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在公用支出方面进行了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32.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支出减少 6.8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在公用支出方面进行了压减。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32.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235.53 万元，占 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 万元，占 3.9%；卫生健康支出 131.20 万元，占 8.6%；住房保障支出 99.68 万元，占 6.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经预算调整 2021 年度收入安排为 156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其中：基本支出 1280.12 万元，项目支出 252.24 万元。项目支出中用于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128.87 万元，检察监督专项

123.37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264.27 万元，年终决算 1235.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7.7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5.95 万元，年终决算 65.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1.2 万元，年终决算 13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9.68 万元，年终决算 99.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0.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7.04 万元、津贴补贴 222.6 万元、奖金 388.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5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2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6 万元。

公用经费 194.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7.02 万元、印刷费 4.76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1.09 万元、电费 15.16 万元、邮电费 2.22 万元、差旅费 1.79 万元、维修

(护)费 6.66 万元、劳务费 8.62 万元、委托业务费 5.1 万元、工会经费 10.5 万元、福利费 46.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7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自 2021 年起我院财务由武汉市财政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9 月根据我院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8%，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下降 74.2%，均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动所致，

原因：本年车辆使用频次较上年有所减少，车辆未出现大型维修，故运行维护费减少。

培训费 12.54 万元，较 2020 年 0.64 万元有所增加。原因是上年因疫情全年未开展培训活动，仅支付一笔线上费用 6425 元，今年形势好转后开展了相关培训，故费用有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6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9.94 万元，下降 10.25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在公用支出方面进行了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共计 99.49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26.80 万元、服务支出 72.69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汉南检察机关共有车辆 7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

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52.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42.52 万元，执行数为 12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超额完成年初目标值，二是司法救助率较年初目标值超额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未能实现预期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增强干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62 万元，执行数为 12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后勤服务满意度、环境卫生达标率超额完成，二是党建活动超额完成。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因疫情导致许多业务未能如期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增强干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指标均达到标准。但也存在未做到实际支出使用的经济科目与预算完全一致，绩效管理目标设定也较为简单等问题。

为进一步增强宏观调控能力，我院将严格支出管理，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加强项目规划及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促进部门决算工作的稳定发展。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坚持保证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一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融入区域治理，以检察履职助力长治久安

打击刑事犯罪，推进法治建设。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稳定作为推进社会平安建设重要手段，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37 件 189 人，均已审结。其中批准逮捕 108 件 139 人，不批准逮捕 29 件 50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14 件 263 人，审结 200 件 247 人，起诉 170 件 210 人，不起诉 28 件 35 人，附条件不起诉 1 件 2 人。以检察官办案组为单元，分类办理各类型案件，所办案件无捕后撤案、不诉和判无罪情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在办案任务加大、检察官责任更大的情形下，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75 件 219 人，适用率为 92.8%，高于去年同期水平。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主观恶性不深、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较轻的 5 名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准逮捕；对 1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拟不起诉案件邀请人民监督员召开听证，将于近期参考听证意见后作出不起诉决定；组织法治进校园活动 7 次。

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平正义。坚持有诉必理、有错必纠，积极推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2021 年，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 件；依职权受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2 件，提出检察建议 2 件；在办案中发现有关部门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

问题，向其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件。切实在办案中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9件。其中，持续深耕“4+1”公益诉讼保护领域，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7件；针对位于长江新河口的武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9030亩水面被人为分割成鱼塘进行生产经营获利的行为，发出检察建议3件，督促相关行政单位依法履职并采取有力措施恢复湿地生态环境，以保护长江水生生态环境。同时积极探索新领域，办理安全生产领域案件4件，针对某加油站与学校安全间距不足，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检察建议4件，督促行政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以保障校园安全，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紧紧围绕发展大局，以检察服务助力全面小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乡村振兴。在武汉经开（汉南）区乡村振兴局及蔡甸区侏儒街乡村振兴办积极沟通下，本院派驻3名干警组成驻蔡甸区侏儒山街中刘村乡村振兴工作队，服务对接中刘村8个村小组404户1915人，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合中秋、国庆节期间走访慰问脱贫户和对脱贫户家庭可支配收入清单入户调查的活动安排，对全村46户脱贫户遍访2次。我院争取各方面支持，及时将帮扶资金3万元拨付到位，帮助开展旱厕改造、老年活动中心、健身广场等建设工作，分别

为 15 名脱贫户家庭学生办理初学扶智手续、为 3 名中职在校贫困生申请办理雨露计划。发挥检察队伍集体力量，帮助“两委”班子成员完成换届选举等工作，组织“送法上门”小分队开展法治宣传及纠纷排解等工作。

延伸检察触角，践行司法为民。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探索为人民服务的途径和手段，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落到实处，让群众和社会不断感受到检察队伍新变化。树立办信接访也是办民生的理念，接待来信来访 48 人次，全部实现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加大贫困户、残疾人、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5.2 万元，让群众在司法救助中感受到检察温度。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联系园区为多家企业“上门送法”，开展企业专题法治讲座 3 次。在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工作中，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本院在办理一起寻衅滋事案件中，组织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开听证，审议决定对其变更为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坚决防止因执法不当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同步推进，最大限度帮助受犯罪侵害的市场主体挽回损失，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2 件 2 人，在办理其中一起涉营商环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时，为保

护农民工切身利益，办案组从解决欠薪问题出发，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和沟通联系工作，最终为农民工们挽回被拖欠已久的工资共计 13 万余元，切实当好农民工的“护薪人”，保障民生及社会和谐稳定。

深化检察担当，维护治安稳定。充分认识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通过党组扩大会议等途径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任务，确保将全院统一到全力做好安保维稳工作上来。坚持严格执法，严惩各类犯罪，依法打击电信诈骗活动，为防范社会风险护航。今年来共办理电信诈骗审查批捕案件 29 件，均已及时批准逮捕。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等案件 2 件 9 人。重点打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以及邪教渗透破坏活动，全力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涉检涉诉矛盾隐患排查，维护信访安全。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机关保密、防火防盗、舆情防控等排查工作，全年无安全生产事件发生。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全院人员接种疫苗，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落实上级防疫指示，全体干警下沉到朱家山社区 10 个卡点，无休防疫值守达 30 余天，积极投身在社区及防疫隔离点等疫情防控最需要的地方。

三、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筑牢政治忠诚

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

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向工委（区委）、政法委报告工作 7 次。认真学习统战工作条例和全国民族宗教会议精神，在检察履职中抓好工作结合、全面贯彻落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切实把学习效果转化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采取党组中心组带学促学，支部定期学、规范学，开展培训集中学、专题学等方式，正确处理工学矛盾，灵活利用时间开展自学、集中学，以支部为单位开展专题读书班活动 3 期，专家教授辅导报告会 5 场。院党组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4 次，领导班子成员上廉政党课 4 次。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每月一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定活动计划表，下发学习资料 800 余份。组织全院干警以支部为单位集中研讨、深入学习，前后共撰写心得体会 160 余篇，切实加强自身思想政治建设。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院党组坚持把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把严的要求贯彻到管党治党全过程、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制定《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工作安排》。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召开查摆问题专题分析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围绕自查出的问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查纠整改方向，以自我革命的勇气落实“严”的主基调。严格按照“五个必谈”和全员覆盖要求深入开展谈心

交心，组织开展廉政谈话 56 人次，听取干警思想动态和纪律作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对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进行了提示提醒。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全年共计报送领导干部过问、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 31 次。坚持刀刃向内，扎实开展为期半年的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落实 13 项专项治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司法过错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对违纪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凝聚队伍发展动力。常态化开展实践练兵和大规模培训，组织或参与各类业务竞赛、培训 21 场 70 人次。定期开展核心业务数据分析，补短板强弱项。充分运用“案一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引导检察办案求极致。获评省市指导性案例 2 件、优秀法律文书 2 件，2 人次在业务竞赛获奖，获评业务标兵 1 人次，入选市级人才 2 人，在扫黑除恶、检察宣传、司法为民专项中获得全国、全省、全市荣誉的个人共有 9 人。打造“小院大作为”升级版，以南检“耕”文化凝聚发展新能量。智慧检务步伐加快，检察基础网络建设全面完成，办案系统不断升级，助推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更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融入区域治理，以检察履职助力长治久安	打击刑事犯罪，推进法治建设；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稳定作为推进社会平安建设重要手段； 2、以检察官办案组为单元，分类办理各类型案件，所办案件无捕后撤案、不诉和判无罪情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3、坚持有诉必理、有错必纠，积极推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2	紧紧围绕发展大局，以检察服务助力全面小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乡村振兴；深化检察担当，维护治安稳定。	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通过党组扩大会等途径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任务，确保将全院统一到全力做好安保维稳工作上来。坚持严格执法，严惩各类犯罪，依法打击电信诈骗活动，为防范社会风险护航

3	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筑牢政治忠诚	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凝聚队伍发展动力	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切实把学习效果转化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3、院党组坚持把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把严的要求贯彻到管党治党全过程、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以南检“耕”文化凝聚发展正能量。智慧检务步伐加快，检察基础网络建设全面完成，办案系统不断升级，助推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更优。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0 2、省直专项 口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口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0 2、新增性项目口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0 2、延续性项目口 3、一次性项目口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62	128.87	91.64%	18.33	
年度绩效目标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4 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 分）		<24 小时	<24 小时	4
		数量指标 （5 分）	保洁服务面积（5 分）		2657 m ²	2657 m	4
		质量指标 （5 分）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5 分）		>3 个月	>3 个月	5
		质量指标 （4 分）	物业管理水平（4 分）		二类	二类	5
		时效指标 （5 分）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5 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4 分）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4 分）		≥90%	100%	5
		成本指标 （4 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4 分）		≤100%	91.64%	4
		数量指标 （4 分）	党建活动次数（4 分）		≥3	5	4
		时效指标 （5 分）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5 分）		100%	100%	45
	效益指标 4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10 分）		≥90%	100%	10
		环境效益指标 （15 分）	环境卫生达标率（15 分）		≥90%	100%	15
		环境效益指标 （15 分）	（水电气）能耗上下年对比（15 分）		下降	下降	15

总 分	98.3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数 140.62 万元，执行数 128.87 万元，执行率 91.64%，未实现预期值的原因是因为疫情导致许多业务未能如期进行。 2. 后勤服务满意度、环境卫生达标率本年实际完成值超额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在领导的重视下，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后勤部门进一步加强后勤服务工作，各方面得到更好的改善。 3. 党建活动次数增加，是在领导的重视下，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各项活动。
改进措施及 结 果应用方 案	1.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将以 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 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不断提高工 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 $> 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0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0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0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2.52	123.37	86.56%	17.31	
年度绩效目标 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0分	数量指标 （5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5分）		≥2次	2次	5
		数量指标 （5分）	公益诉讼立案数（5分）		≥30	49	5
		质量指标 （6分）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6分）		≥95%	98.84%	6
		质量指标 （6分）	认罪认罚适用率（6分）		≥90%	90%	6
		质量指标 （6分）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6分）		≥10%	29.82%	6
		时效指标 （5分）	案件办理时限（5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5
		成本指标 （7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7分）		≤100%	86.56%	7
		可持续发展指标（10分）	检察人员素质（10分）		提高	提高	10
	效益指标 0分	社会效益指标分 （15分）	司法救助率 （15分）		≥1%	1.74%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15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15分）		100%	100%	15
总分	97.31						

偏差大 或目标未完 成 原因分 析	1.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数 142.52 万元,执行数 123.37 万元,执 行率 86.56%, 未实现预期值的原因是因为疫情导致许多业务未能如期进行。 2.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年初目标值超额完成因为 2021 年有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的案件发生, 导致比例有所上升。 3. 司法救助率较年初目标值超额完成是因为在领导的重视和制度的逐步完善下, 干警的责任使命感逐强, 履职能力更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将以 2021 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 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不断提高工作人员 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 $> 80-50%$ (含 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